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政策(试行)》已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政策(试行)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，加快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工作，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

高新技术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进口的原辅料、设备等按规定进入自贸港相关政策的“正面清单”或者不列入“负面清单”，享受“零关税”政策。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根

据相关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。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。(责任单位：按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》分工落实)

二、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给予奖励，每年额度为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 30%，规模以上企业(纳入省统计局一套表网报平台企业)不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他企业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;研发经费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“可加计扣除研发费”为准。(责任单位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海南省财政厅)

三、奖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

鼓励各市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各市县人民政府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

四、奖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

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 12 个月的固定资产投资、研发投入等给予奖励，额度为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5%或研发投入 10%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。(责任单位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海南省财政厅)

五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海南省重点产业扶持奖励

在海南省重点产业扶持政策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自主创新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高新技术企业一旦签订“对赌”协议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落实“对赌”条款。(责任单位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海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海南省财政厅)

六、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

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发生严重亏损，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，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。(责任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、海南省科学技术厅)

七、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用地

将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，鼓励市县创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04

